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4月6日经学校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社会需求，严格培养过程管理，确保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已有一届毕业生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均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及入学条件

第三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在工作岗位做出一定成绩，在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得到所在单位的认可；
3. 须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4.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位专业的毕业研究生同等水平。

第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由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进行审验。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其本人。申请人获得注册学习资格的时间以研究生院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申请人缴纳学费后进入硕士课程学习与学位申请程序。

第三章 课程学习及考试

第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按相应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课程教学形式采用校内面授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六条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五年内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要求参加课程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修满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部分学科还须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第七条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及行业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设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必须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强化教师教学责任与学生学习规范管理，学生累计旷课达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该课程不合格，须重修；课程考试未通过者，须重修。教学地点原则

上安排在校属各学院、培养协作单位、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及产学研基地。课程考试科目、内容及评分标准均按照申请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均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

第四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
2. 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统一考试；
3. 达到学科（专业）申请学位的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须提交的材料

具备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属研究生培养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单、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2. 学位证书（原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
4. 已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所属研究生培养学院提供的有关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等方面的材料（加印密封）。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及论文答辩要求

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和答辩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决策机构，具体事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采取研究生院主管、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具体实施的二级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是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主管和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组织招生宣传、报名、现场确认和全国统考报名工作；审查学位申请者的注册学习资格；组织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课程考试和成绩审核；审定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学位申请人的同等学力水平；审查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定期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是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组织教学方案的实施；协助做好教学组织和学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网络课程资源建设、网络学习平台建设、课程面授教学组织、线上学习支持服务等工作；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

和管理办法；审查硕士生导师资格；对学位申请人注册学习资格及申请硕士学位资格进行初审；负责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认定；组织论文答辩工作；负责有关答辩的各项材料存档备查等。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依据《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99号）文件精神，实施“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学费收缴与使用管理方法。

第十七条 学费收取方式和标准。在报名注册后收取第一阶段学费（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培养费）：其中**农林类专业**学费为2.0万元，**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费为2.4万元，**其他类专业**学费为2.2万元。在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全国统一考试后，准备申请学位时收取第二阶段学费（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评审和答辩费），该阶段各专业的学费标准均为1.2万元。学位申请人须按时缴纳学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度审批标准为准。

第十八条 收入管理。为明确学校、研究生院、各培养学院和教师四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实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学费使用分配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服务收入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0〕62号）执行。

第十九条 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经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

1. 课程学习环节经费支出范围：用于招生宣传、课程学习阶段教学场地使用与管理、教学组织与管理、学生管理、教务考

务等方面的开支。

2. 课题研究指导过程经费支出范围：用于学生培养阶段的实践、实习、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中期进展等环节的费用。

3.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环节经费使用范围：用于答辩阶段指导教师课时绩效、学位论文送审、专家答辩费及学位证书制作、档案管理费用开支。

各培养阶段支出全部计入各培养学院的办学成本，并纳入分成部分列支。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发给学位证书者，撤销其学位证书。被撤销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宣告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不再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向培养学院、研究生院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经培养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但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校学习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同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